



### 勿忘初心 彰顯公義

社會上對修訂《逃犯條例》存在很大的分歧，近日在立法會以至社會上都引發了不少激烈的討論，甚至謾罵暴力的場面。當平靜下來，請以初心思考以下問題：

1. 在台灣殺人，逃回香港就不需接受法律制裁，死者含屈而終，尋怨未雪；
2. 在香港犯罪，逃到台灣或澳門便可逃之夭夭；
3. 在沒有引導條例的地方犯案後逃回香港，就算已判刑，只要不再踏足該地，也不用接受法庭制裁，大可繼續享樂。

若你心有戚戚然之感，相信你也不希望因現時法律缺憾而做成以上種種不公義的情況再延續下去。條例的需要刻不容緩，台灣殺人案中疑犯陳同佳雖在香港洗黑錢罪成被判入獄，但如扣除還押期及在囚期內行為良好，或可扣減三分之一刑期，預計陳同佳最快 10 月獲釋。由於現時逃犯引渡條例未為完善，故現時就算陳同佳在法庭承認殺人，但香港的法庭亦無理據對他所犯的案件作出懲處，也就是說疑犯能避過法律的審判，逃之夭夭。陳同佳案件突顯了我們法律的不足，與其說是單一案例，倒不如說冰山一角。

雖然不在現時《逃犯條例》容許香港和未有簽訂長期協定的地區以個別個案作移交逃犯處理，但受掣於現有條文繁複的程序，既須刊登憲報，又須在立法會討論，有「驚動」疑犯的可能，做法根本不可行。所以根據政府提供的資料，回歸以來，從未有個別個案作移交逃犯處理成功，當然這不代表沒有移交的需要，單單目前已有 5 宗涉及港人的移交個案未能處理。再者，這些誇區引渡個案時有發生，今天陳同佳案在台灣發生，明天同類案件可能會在內地發生，放虎歸山的案件一宗也太多，所以我們應該正視問題，全面堵塞法律漏洞，讓香港及其他未簽訂長期協定的地區之間能順利引渡逃犯。

為消除社會對修改《逃犯條例》的疑慮，政府再次強調，修改《逃犯條例》主要針對嚴重罪行的逃犯，其中並不涉及政治、宗教、種族及國籍的案件，這些案件一概不能運用《逃犯條例》。在修改《逃犯條例》中，都保留現時《逃犯條例》保障人權的條款，而整個程序會交由法庭處理，並交由行政長官發出一個證明書。在程序及制度上之嚴謹程序來看，我們看不出有任何漏洞令修改《逃犯條例》可淪為內地捉拿香港政治犯的借口。法治一直是香港最重要的核心價值，司法獨立彰顯公正也是香港法庭一直以來所堅持，香港的司法獨立過去幾年一直在亞洲穩居首位。所以，在理性上，我們確實沒有理由相信在處理引渡逃犯上法庭會偏幫任何一方。如反對派不用理性來判斷大事小非，對內地持有偏見，縱然立法再完

善，什至沒有什麼《逃犯條例》，他們也會認為內地以其他手段在香港捉拿政治犯。如因為偏見而錯過了及時修定《逃犯條例》的機會，讓公義不得全面彰顯，繼續讓逃犯逍遙法外，難度我們期求死者自行向包青天擊鼓鳴冤嗎?!

有見及此，社會服務發展研究中心支持加快立法修改《逃犯條例》，讓香港市民能在更公義的社會環境下生活，在香港及香港以外的地方得到更大的保障，對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方違法人士作出相應的引渡移交，能作出審理，讓受害人及其家屬獲得公平和公義的處理。

社會服務發展研究中心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